

合同编号：FW-04-2023042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信息化设备搬迁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信息化设备搬迁服务项目

接受方（甲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提供方（乙方）：深圳市达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方（甲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龙田北路特检基地

联系电话：0755-25920230

提供方（乙方）：深圳市达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燕南路 88 号中泰燕南名庭 D 座  
508

联系电话：0755-83225030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信息化设备搬迁服务项目服务事宜，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1	特检基地地理线	特检基地 2500 个网络信息点位的跳线整理，两端贴标签；
2	信息化设备的拆除、搬迁、运输及安装调试	清湖分部 22 个 AP，14 台网络设备，1 套模块化机柜（含不间断电源和精密空调）的拆除，搬迁至特检基地指定位置。
		聚智慧办公区 26 个 AP，7 台网络设备，1 个机柜，1 套不间断电源的拆除，搬迁至特检基地指定位置。 1 套模块化机柜（含不间断电源和精密空调）在指定位置的安装调试。
3	人员服务	提供 1 位网络工程师驻点服务 1 个月，配合特检基地的搬迁，处理信息化运维相关事务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周期：30 天。
2. 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

##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由甲方指定。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1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信息化设备搬迁服务项目	1 项	19900.00	199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19900.00 元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19900.00），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设施使用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款项，即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19900.00）。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深圳市达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建行深圳福华支行

帐号：4420 1010 3000 5251 7155

4. 甲方指定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税号：1244 0300 5815 5087 84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

无履约保证金

有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小写：    ）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因乙方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第六条 服务人员

1.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指定童承博为总协调人。乙方应配备  名工作人员，其中  （人员、职务、专业、职能等具体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自身人身损害以及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的工作规章制度，保证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保证更换的人员不得再违反服务要求。
4. 乙方确定服务人员后应将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资格证件复印件及劳动合同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留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 **第七条 服务定期报告**

1.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书面过程记录和存档，记录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事项、时间、情况、责任人等。
2.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报告服务情况，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

## **第八条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在服务中必要的场所、资料、设施等。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第九条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服务要求和服务规程提供服务。
2. 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文字、软件、图片等无形内容等不得侵犯第三人权益。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4. 根据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的，应对维护的对象提供最优化的解决方案，确保维护对象正常功能的发挥。
5. 服务过程中因保证设施正常功能发挥需要为甲方购置新的设施、配件等的，乙方应获得甲方同意，具体方式另行协商。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甲方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履行部分款项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 双方其他的违约责任依据《民法典》确定。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 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  无附件 /  有附件。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01 月 31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达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01 月 31 日